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宏达股份或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金鼎锌业或云南金鼎公司	指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	指	云南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绵竹川润或川润公司	指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宏达	指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磷公司	指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多龙矿业	指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地质五队	指	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董事会	指	宏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达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宏达股份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达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HONGD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

	国际广场 28 楼	国际广场 28 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传真	028-86140372	028-86140372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ichuanhongda.com/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6,408,275.87	1,018,506,668.43	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937,216.47	-73,910,763.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64,937.75	-90,228,080.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818.90	81,654,407.34	-59.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23,227.23	48,490,044.45	463.67
总资产	2,146,962,490.42	2,327,195,687.24	-7.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29	-0.04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5	-3.27	增加141.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8.94	-3.99	增加32.9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267,09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6,15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0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85.2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76,372,278.7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本部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以及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锌锭的主要用途为结构件镀锌、镀锌管及生产锌合金原料，热镀合金主要用于带钢镀锌，铸造合金用于五金件铸造；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工业级磷酸一铵还是生产新能源电池、灭火剂、阻燃剂的原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天然气化工，主要产品为合成氨。氨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之一，是化肥工业和基本有机化工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制造氮肥和复合肥料，例如尿素、硝酸铵、磷酸铵、氯化铵以及各种含氮复合肥，都是以氨为原料生产的。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要为公司本部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提供合成氨，其余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三）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有色金属价格持续向好，但锌价相较其他基本金属涨幅偏小，呈现探底回升，震荡上行的走势。0#锌月均价从1月2.08万元/吨，涨至6月2.24万元/吨，涨幅约7.69%。上半年，全球锌精矿供应恢复较为缓慢，受季节性、环保趋严、部分地区限电等因素影响，国内锌精矿的供应低于往年。今年我国新增锌冶炼装置产能密集投放，锌精矿需求量大幅增加，加剧了锌精矿采购困难的局面。受矿端供应仍然偏紧的影响，上半年尤其是1-4月，锌冶炼加工费延续弱势，并一度跌至近两年半以来的低位，限制了冶炼企业的增产。

2、化工行业

磷化工方面，今年以来，全球粮食价格持续走高，农业种植面积增加，全球肥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价格持续上扬，特别是近几月，氮肥、钾肥、磷肥价格相继加速上涨。国内磷化工行业供给侧在环保引导的下连续五年去产能，磷矿石和磷肥的供给端在过去几年产能均持续收缩，目前形成良好的供需格局，支撑磷化工产品价格高位。

天然气化工方面，受下游磷肥等价格持续上涨，上游煤价、尿素等原料价格推动，合成氨价格高位运行，合成氨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

主要业绩发生变化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主要原因为：

1、2021年上半年，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上半年产销量增加，经济效益继续保持增长。

2、2021年上半年，合成氨产品价格高位运行，需求强劲，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加大合成氨的生产力度，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3、2021年上半年，由于锌精矿供应紧张，锌精矿扣减加工费持续低迷，公司有色基地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上半年公司电解锌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56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通过有色金属锌冶炼与磷化工业务的有机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应用锌冶炼尾气制酸、蒸汽及余热回收利用、废液循环利用、废渣回收及稀贵金属提炼等工艺技术，使锌冶炼和磷化工生产有机融合，节能降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溶性磷酸一铵》、《阻燃剂用磷酸二氢铵》等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在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80余项专利。公司拥有国家专利的高含量水溶性磷铵生产技术，公司开发的阻燃级磷铵产品、高养份磷酸一铵具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复合肥生产制造技术和装备，产品覆盖满足不同作物、不同生长发育周期所需的高、中、低各档次复合肥产品系列，以及针对特定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公司拥有磷石膏堆存技术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磷化工清洁生产技术、中低品位磷矿的利用技术、绿色磷化工技术创新技术（新型湿法磷酸工艺及洁净石膏利用）；近年来，公司加大磷石膏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攻关，磷石膏综合利用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装置设施条件，实现产消平衡，并消化一定的存量，夯实了磷化工产业发展基础；公司与国内多所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并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品牌市场优势

磷化工方面，多年打造传承下来的老字号品牌“云顶”和“华云”牌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及品牌价值，有着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公司目前的高养分磷铵的品牌、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产量位居国内市场前列，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前端；磷酸盐肥畅销全国并出口远销，国内西北地区对工业级磷酸一铵的需求逐年增长，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销售量占西北市场约20%份额。有色方面，公司“慈山”牌锌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和LME注册品种，可用于期货交割。

4、环保优势

公司环保治理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指标，特别是在废渣处置能力平衡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进行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实现了二氧化硫废气治理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磷石膏绿色堆存和资源化利用；公司在磷肥行业中率先达到废水全封闭循环。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型肥料”产业政策，以“节水农业”“绿色生态”为目标，助力中国农业绿色发展。2021年5月，公司肥料产品顺利通过环保生态肥料产品认证。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2021年上半年，美国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有色金属价格呈现普涨行情。上海有色网0#锌月均价从1月2.08万元/吨，涨至6月2.24万元/吨，涨幅约7.69%。上半年，海外锌精矿受疫情影响，主要锌精矿出口国秘鲁等矿区疫情肆虐，使得全球锌精矿供应短缺，

冶炼企业获得的加工费处于近两年来低位。今年我国新增锌冶炼装置产能密集投放，锌精矿需求量大幅增加，加剧了锌精矿采购困难的局面。

由于锌精矿供应紧张，锌精矿扣减加工费持续低迷，为减少生产亏损，公司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公司有色基地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合理调整装置负荷，上半年公司电解锌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磷化工行业，在需求端，基础农业、消防等传统领域对磷酸盐产品的需求稳中有升，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对上游原料工业级磷酸一铵的增量需求快速增长。在供给端，国内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装置，总体新增产能放缓；受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磷石膏产销平衡限制，现有装置开工率不足；国外受疫情影响，海外主产区产量下降，供给短缺。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磷酸盐产品市场呈现出国外市场供需失衡、国内供不应求的局面，外贸订单急剧增加，拉动了国内磷酸盐产品出口量的快速增长，磷酸盐价格呈现国外急剧攀升、国内价格普涨的格局。

面对磷化工市场向好、景气度提升的机遇，公司强化营销龙头，积极研判市场，预测价格趋势，把握磷酸盐产品的销售节奏，做好生产组织，加大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力度，实现磷酸盐系列产品产销两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天然气化工方面，受下游磷肥等价格持续上涨，上游煤价、尿素等原料价格推动，合成氨价格高位运行，合成氨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加大合成氨生产力度，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6,408,275.87	1,018,506,668.43	35.14
营业成本	1,214,483,777.14	956,772,640.31	26.94
销售费用	7,043,936.00	6,903,065.58	2.04
管理费用	63,719,375.88	54,773,719.81	16.33
财务费用	37,041,195.26	45,904,236.36	-19.31
研发费用	50,691.68	83,669.75	-39.41
资产处置收益	172,267,096.27	1,799,690.15	9,4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818.90	81,654,407.34	-5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3,723.71	-50,342,654.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1,396.13	-60,983,114.0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有色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磷化工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有色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磷化工产品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原料价格也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文件，公司上年同期社会保险费享受减免优惠，以及本期诉讼代理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应返还利润款本金减少，本期应计延迟履行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支付返还利润款30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56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1.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72.04%，其中主要为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56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抵债金额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九，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12.42万元。拍卖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649.15万元。拍卖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融资	207,133,388.92	9.65	93,733,233.98	4.03	120.98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其他流动 资产	4,759,934.86	0.22	17,578,910.47	0.76	-72.92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 地产			117,477,459.89	5.05	-100.00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 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向云南金鼎公司移交宏达大厦的权属证照及建设备案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宏达大厦的控制、使用、经营权已移交至云南金鼎公司,宏达大厦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应付职工 薪酬	13,700,918.20	0.64	39,113,130.28	1.68	-64.97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2,211,892.00	1.03	329,387.23	0.01	6,643.40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 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6,922,600.00	0.73	-100.00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2021年2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剑川益云公司向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维护费及违约金共计1680万元,案件受理费12.26万元,该案涉及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已列报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维护费已列报于应付账款。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47,039.2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82,451.27	司法冻结[注 1]
货币资金	1,228,324.70	保证金[注 2]
无形资产	4,946,732.35	用于借款抵押[注 3]
固定资产	231,404,142.91	用于借款抵押[注 3]
固定资产	819,899.13	司法查封[注 4]
无形资产	23,724,346.22	司法冻结[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司法冻结[注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借款质押[注 6]
合计	282,705,896.58	/

注 1：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 14,848,775.53 元。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剑川益云公司银行存款为 33,675.74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住房保证金 1,228,324.70 元使用受限。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6,732.35 元，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404,142.91 元。请见“本附注七、32 短期借款”。

注 4：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9,899.13 元，司法冻结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24,346.22 元。

注 5：由于司法冻结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注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参股华磷公司 9.5% 的股权 570 万元为短期借款 461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临 2021-02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第二季度 产量	产量同比变 动比例 (%)	2021 年第二季度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变动 比例 (%)

锌锭（含锌合金）	15,242.22	-4.08	15,424.82	-6.06
----------	-----------	-------	-----------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参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一）公司参股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2020 年 4 月底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

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12 月 22 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

公司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相关进展情况，据四川信托官网查询相关信息显示，四川信托全面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调工作三大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5 月中旬进场工作，预计 8 月上旬出具正式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四川信托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	775,617,805.65	22.1605	0

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成本 24,700 万元，经历 2 次增资 62,168.82 万元，投资成本共 86,868.82 万元。

（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被冻结情况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中有 10% 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参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多龙矿业于2014年9月29日成立，系由公司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拟对西藏阿里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多龙矿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30%；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40%；西藏地质五队以其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30%。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92号），决定对西藏盛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2019年6月西藏地质五队原持有的多龙矿业30%股权变更至西藏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和宏达集团对多龙矿业的出资比例不变，仍为30%和40%。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00.00	30	5,999.17

三、参股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经公司2016年10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与福建朗创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京什工业园区建设磷石膏利用项目，开展对磷石膏加工利用。华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出资19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9%。

因华磷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公司2017年7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对华磷公司增资190万元。经公司2018年3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对华磷公司增资190万元。期末华磷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9.5%。

公司未向华磷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华磷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5,700,000	9.5	5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
新建200kt/a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10,071,552.07
新增建设5万吨精制磷铵装置	2,151,903.39
18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1,539,440.21
冶炼厂、氧化锌厂尾气污染物治理升级技术改造	1,433,781.78

硫酸 18 万吨和 12 万吨 II 装置自动化改造	1,369,606.81
尾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精制磷铵尾气环保设施升级项目	1,337,732.39
电锌二厂 EF 列电解槽及配套溜槽技改	1,322,765.59
其他工程	5,440,187.11
合 计	24,666,969.3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8,000,000.00	22,725,384.22	-174,382.59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内资	液氨、碳铵、活性磷酸钙、磷酸三钙。	523,435,000.00	425,802,782.45	52,442,140.78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投资	(USD)300,000	1,647,039.20	-10,029.58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内资	中餐制售、歌舞娱乐、住宿、健身、美容美发等	60,000,000.00	67,564,707.81	123,350.24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 1]	内资	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17,846,100.00	21,654,129.10	-673,177.55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资	化工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和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晒图	5,000,000.00	498,259.79	-395,638.04
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	内资	铝、铜、铅、锌生产、加工、销售及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000,000.00	94,779,791.62	351,217.98

[注 1] 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9-035）。

[注2] 根据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2号执行裁定书，宏达大厦房产所有权以物抵债给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再为宏达大厦提供物业服务，经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以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547,162.60元对外转让，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500,000,000.00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2020年4月底四川信托停止TOT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60）。

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年12月22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0）。

公司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相关进展情况，据四川信托官网查询相关信息显示，四川信托全面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调工作三大中介机构于2021年5月中旬进场工作，预计8月上旬出具正式

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四川信托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中有 10% 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纠纷终审判决执行风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无效；判决公司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074,102,155.4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12,480,635.19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1,675,867.68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20,804,767.51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迟履行金 16,783,568.18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金鼎锌业 60% 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名下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 股权中 10% 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2021 年 6 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 14,848,775.53 元。2021 年 8 月，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 10 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和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1）和《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21-037）。

7、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5）；

8、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35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907.28 m²）和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309,440.7 m²）被查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临2021-036）。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争取尽快消除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股公司四川信托经营风险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2020年4月底四川信托停止TOT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60）。

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年12月22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0）。

公司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相关进展情况，据四川信托官网查询的相关信息显示，四川信托全面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调工作三大中介机构于2021年5月中旬进场工作，预计8月上旬出具正式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四川信托2021年6月的财务报表及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3、资金风险

近年来，因公司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对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有一定程度影响。因本案，2021年6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存款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流动资金尚能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争取尽快消除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集中优势要素，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力，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达成不抽贷、不压贷一致意见，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公司将持续保持与金融机构、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到期贷款的正常偿还；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4、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和磷化工，受宏观经济政策、外部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原料保障率、原料成本、终端市场波动和行业格局变化，都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事锌锭、锌合金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原料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锌精矿原料保障及采购成本受国家环保政策、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及交通运输管制等影响较大。从国内终端需求来看，锌的主要消费行业为房地产及汽车行业。若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下降，均会导致锌消费下降，锌产品销售压力增大。

磷化工行业也在加速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行业已经无法再依靠单纯的增加单一产品规模实现持续发展，行业未来发展将向循环经济、产业延伸、产品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磷复肥行业仍将面临安全、环保压力较大、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对传统肥料的需求逐年减少的局面。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分析，努力拓展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提升产品营销价值和效益；主动对接，保障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优化原料及产品库存，加大力度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资金效率；加大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考核，全流程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增强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发展高效化、集约化和绿色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的行业，且环保治理压力较大。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一级重大危险源一处，安全方面属于高危企业，具有燃烧、爆炸、中毒，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对重大危险源配置DCS、GDS和SIS系统。其他生产储存场所配备有液位、压力、浓度检测等自动控制设施，实行安全标准化管控。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铅、镉等有害重金属，如管理失控将造成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公司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采用先进的尾气处理工艺、废水封闭循环、危废规范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化工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一级重大危险源一处，安全方面属于高危企业，具有燃烧、爆炸、中毒，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风险。配置 DCS、GDS 和 SIS 系统。其他生产储存场所配备有液位、压力、浓度检测等自动控制设施，实行安全标准化管控。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如管理失控将造成水环境、大气污染，甚至引发群体事件。公司建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和清净水在线监测，装置区建有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系统，确保不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8）	2021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9）	2021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罗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应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蒲堂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军	董事	离任
王延俊	董事	离任
帅巍	董事	离任
罗晓东	董事	选举
刘应刚	董事	选举
蒲堂东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帅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剑川益云（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各类污染物均按国家相关标准排放，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和废水，有关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和有色基地)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废气	NO _x	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硫酸雾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	氨氮、COD _{Cr}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	废气	20个	废气	2个	废气	2个
	废水	0个	废水	1个	废水	0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废气	磷酸萃取尾气（4个） 硫酸尾气（5个） 磷铵烘干尾气（5个） 复合肥（2个） 石膏粉烘干尾气（1个） 氧化锌工段尾气（1个） 锌合金工段排放口（1个） 锌锭尾气排放口（1个）	废气	直转方箱炉排气筒（1个）、开工锅炉排气筒（1个）	废气	硫酸尾气吸收塔（1个）、 锌粉焙烧炉尾气排放口（1个）
		废水	厂区西南侧污水站排放口（1个）			
排放浓度	磷化工基地：SO ₂ <200mg/m ³ NO _x <24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氟化物<9.0mg/m ³ 有色基地：SO ₂ <10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2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0.05mg/m ³		废水：氨氮<15mg/L；总氮<25mg/L；COD _{Cr} <50mg/L 直转排气筒： NO _x <1400mg/m ³ ；烟粉尘<120mg/m ³ 开工锅炉： NO _x <1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SO ₂ <400mg/m ³ NO _x <24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硫酸雾<20mg/m ³	
是否超标排放	否		否		否	

排放总量	磷化工基地：SO ₂ 39.1259吨、NO _x 34.3412吨、颗粒物24.5305吨、氟化物2.1748吨 有色基地：SO ₂ 18.64吨、颗粒物2.42吨、铅及其化合物0.0467吨、汞及其化合物0.0067吨	氨氮0.091吨、COD _{Cr} 0.66吨、NO _x 0.94吨、总磷（以P计）：0.0037吨、总氮（以N计）：0.2135吨	0吨
是否超总量排放	否	否	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核定的排放总量	磷化工基地：SO ₂ ：256.38吨/年、NO _x ：234.90吨/年、颗粒物：249.54吨/年、氟化物：34.828吨/年 有色基地：SO ₂ ：100吨/年、NO _x ：100吨/年、颗粒物：10吨/年、铅及其化合物：0.6926吨/年、汞及其化合物：0.05吨/年	氨氮：2.41吨/年 COD _{Cr} ：46.72吨/年 总磷（以P计）：1吨/年 总氮（以N计）：35吨/年 NO _x ：48.39吨/年	SO ₂ ：11.5266吨/年 NO _x ：6.916吨/年 颗粒物：2.3053吨/年 硫酸雾：0.5763吨/年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有尾气吸收塔、淋洗塔等环保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见下表：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主要污染物	削减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100+40kt/a 硫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两转两吸、碱液洗涤、电除雾	废气达标排放
		103kt/a 锌锭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25kt/a 氧化锌生产线	SO ₂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耐高温覆膜滤袋除尘、ZnO 浆液脱硫、多级洗涤除沫、电除雾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 锌合金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2	磷化工基地	130+70kt/a 磷酸萃取系统	HF	水洗、旋流、复档除沫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200kt/a 复合肥生产线	颗粒物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洗	废气达标排放
		150kt/a 粉状磷酸铵生产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硝系统（SNCR）、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喷淋洗涤、重力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120+120+180kt/a 硫磺制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	氨法脱硫、复档除沫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 粒状磷酸铵生产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文丘里管、复喷复档、喷淋洗涤、湿式静电除尘器	废气达标排放
		50kt/a+50kt/a 精制磷铵生产线	颗粒物、氨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200kt/a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硝系统（SNCR）、碱法脱硫、布袋除尘、湿法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3	川润化工	200kt/a 天然气-蒸汽直接催化转化生产合成氨	NO _x	方箱炉采用低 NO _x 燃烧烧嘴；含氨废气、弛放气等经水洗塔洗涤回收氨，尾气作方箱炉燃料	废气达标排放
4	剑川益云	10kt/a 硫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	“3+2”两转两吸+液碱吸收	停产状态
		10kt/a 电解锌生产线	粉尘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1kt/a 精镉生产线	镉及其化合物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5kt/a 锌粉生产线	烟尘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主要污染物	削减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硫酸、氧化锌尾气洗涤水	Hg、Pb	中和、絮凝沉淀	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锌合金电炉烟气洗涤水	SS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氧化锌冲渣水	Pb、Cd、Zn、Hg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电锌滤布冲洗水	Pb、Cd、Zn、Hg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硫酸、氧化锌装置冷却水	---	收集	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站	Pb、Zn、Cd、Cu、Hg、As	中和+电化学+膜处理	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二级生化处理	循环使用
2	磷化工基地	150kt/a 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过滤布清洗废水	SS、F、磷酸盐（以P计）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
		150kt/a 粉状磷酸铵生产线冷却水	SS、F、磷酸盐（以P计）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或清洗滤布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或清洗滤布
		50kt/a+50kt/a 精制磷铵生产线结晶冷却水	SS、F、磷酸盐（以P计）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总站	SS、F、磷酸盐（以P计）、COD	中和、絮凝沉淀	处理达标后水回用于各生产分厂
		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二级生化处理	循环使用
3	川润化工	含油含氨废水处理装置	石油类、NH ₃ -N	综合污水一体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二级生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剑川益云	生产污水处理站	Pb、Zn、Cu、Cd、As	中和、絮凝沉淀	封闭循环，零排放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NH ₃ -N	二级生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	---------

(3) 噪声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公司各成员企业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控制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硫酸生产线风机	消声、隔声、减震	达标
		氧化锌生产线风机、破碎机	隔声、减震	达标
		电锌生产线球磨机	隔声、减震	达标
		硅整流变压器	厂房隔声	达标
2	磷化工基地	破碎机	基座减振	达标
		球磨机	基座减振，内衬橡胶护板	达标
		干燥风机	设置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装消音器、基座安装减振垫	达标
		空压机	设置隔声罩	达标
		塔顶风机	设置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装消音器	达标
		鼓风机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风机主体安装于室内	达标
3	川润化工	压缩机空气进口隔音室	密闭隔音	达标
4	剑川益云	电解锌生产线球磨机	厂房屏蔽	停产状态
		硫酸生产线风机	厂房屏蔽	停产状态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按“3R”原则，在整个工业生产流程中系统地节约资源和减少废物，达到实现经济增长下的污染物减量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暂存）情况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处理率
						综合利用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安全处置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有色基地	危险废物	锌铅渣	7040t (2020年结存 127.78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6872.66t (剩余 295.122t 安全储存)	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锌铜渣	314t (2020 年结存 66.8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310.39t (剩 余70.43t安 全储存)	按危废转 移联单进 行转移	100%

			废钒触媒	15.66t (2020年结存18.754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 34.414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废机油	0t (2020年结存0.1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 0.12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废铅蓄电池	0.045t (2020年结存0.85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0.895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废变压器油	0(2020年结存2.63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2.63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钴渣	27.9t(2020年结存76.1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93.45t (剩余10.57t安全储存)	安全存储	100%
			含汞废物	0t (2020年结存0.369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 0.369t	安全存储	100%
			铁矾渣	0(2020年结存146.233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 146.233t	安全存储	100%
2	磷化工基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磷石膏	483728.57t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堆存和管理。	473516.01t (暂存10212.56t)	作生产建材制品原料	/	/	97.89%
			燃煤煤渣	2749.27t	设置有临时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及时清运。	/	/	2749.27t	外售	100%
		危险废物	废触媒	0t (2020年结存9.34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	/	暂存9.34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废矿物油	2.16t (2020年结存2.5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	/	4.66t (暂存0.02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3	川润化工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3.395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3.395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废镍触媒	25.75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25.75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4	剑川益云	危险废物	废触媒	0 (2020 年结存 2.337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2.337t	安全存储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水淬渣	0 (2020 年结存 667.55t)	设置有临时渣场, 地面硬化处理	/	/	667.55t	暂存公司渣场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对新、改、扩建项目都进行详细的论证,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配套 180kta 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7 号), 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设施、设备、水电汽等相关配套的各种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建设 1 座标准高塔(含计量投料系统、制浆造粒系统、冷却筛分系统等)及配套辅助设施, 通过自有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采购优质钾肥、尿素(农用硝铵磷)及填充料等原材料而制成绿色化新型复合肥, 年产能力为 20 万吨, 项目建成后现有 10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装置将淘汰; 拟淘汰 12 万吨/年(I)硫酸装置 1 套, 将现有 18 万吨/年硫酸升级改造为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 并配套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蒸汽高效综合梯级利用系统和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 改造后硫酸装置总产能 42 万吨/年不变。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 迅速有效控制和处置重大突发性环境事故, 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 公司各成员企业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过了专家评审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编制了 2021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县、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及时在“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址：<http://103.203.219.138:6666/hb/login>）或“云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系统”（网址：<http://222.221.252.118:8066/Publish/Own/Default.aspx>）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厂区大门口明显位置公布了企业环境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环境保护税，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剑川益云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处于停工未建状态；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技术咨询机构和贸易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强化过程管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 排污信息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气、固体废弃物。（1）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2）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厨房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3）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公司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建有初期处理装置，厨房油烟配套建设有油烟净化器，生活垃圾设置有收集和暂存设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处置迅速有效，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宏达股份有色基地硫酸装置和氧化锌装置尾气进行了深度治理，颗粒物排放量降低80%以上。2021年3月，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硫酸装置尾气二氧化硫开始执行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内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50%以上。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宏达股份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和节能减排办公室，将碳排放纳入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与各单位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减排目标；制定了节能减排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自查活动，开展节能减排技术革新，推动节能减排和碳排放达到企业和行业优秀水平。

报告期内，宏达股份开展技改节能，实施次中压蒸汽余热发电、硫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蒸汽冷凝水加热空气替代天然气等项目，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7,000 余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	<p>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p>	2013年9月17日一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p>	2013年9月17日一长期	否	是
	其他	宏达股份	<p>宏达股份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2014年8月27日一长期	否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41 和 43 所述: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 年度确认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4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0 年 4 月,四川信托 TOT 业务被停止;2020 年 12 月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2021 年 3 月,因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处罚。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根据截至本报告日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07,410.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 80,085.29 万元及迟延履行金 10,402.12 万元,且资产负债率高达 97.89%,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①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

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四川信托违规经营导致被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

我们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毛利额（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的净额）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基准的 3% 计算得出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00 万元（取整后）。

宏达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为营业收入。2020 年度，宏达股份出现巨额亏损，在综合考虑后，将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予以调整。

上述事项不涉及宏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同时宏达股份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且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假设适当性等。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四川信托相关情况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2020 年 4 月底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

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12 月 22 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

公司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相关进展情况，据四川信托官网查询的相关信息显示，四川信托全面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调工作三大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5 月中旬进场工作，预计 8 月上旬出具正式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四川信托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二）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无效；判决公司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074,102,155.4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12,480,635.19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1,675,867.68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20,804,767.51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迟履行金 16,783,568.18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金鼎锌业 60% 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名下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股权中 10%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2021 年 6 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 14,848,775.53 元。2021 年 8 月，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 10 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和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和《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7）。

7、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5）；

8、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7,907.28 m²）和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09,440.7 m²）被查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临 2021-036）。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争取尽快消除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冻结了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p>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 210,242,161.00 元，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以及我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 60%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p>	<p>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2) 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4)。</p>
<p>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7-005)。</p>
<p>2017 年 1 月 21 日，宏达集团和公司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了《主管(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之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宏达集团和公司提出的主管(管辖权)异议裁定如下：“驳回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管辖权)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7-027)。</p>
<p>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宏达集团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之一关于驳回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依法驳回被上诉人起诉。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辖终 172 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43)</p>
<p>该合同纠纷案一审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4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17-057)</p>
<p>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 2017-059)</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p>

<p>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之一。因该合同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p>	<p>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冻结的公告》</p>
<p>201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1)</p>
<p>2018年1月5日,该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5)</p>
<p>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的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37.52元。</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p>
<p>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的冻结,将金鼎锌业100%股权分别办理至四原告名下。</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2019-005)</p>
<p>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210,249,255.72元人民币,其中210,242,161.00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2019-007)</p>
<p>2019年5月13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4个银行账户合计1600万元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300万元为公司工会专用账户中的工会专项资金,该账户资金已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冻结;其余3个银行账户中合计1300万元资金于2019年7月8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5月30日和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21)、《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工会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19-024)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临2019-026)</p>
<p>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六,将拍卖公司名下:(1)、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住房1套(房权证1242914号)面积140.73m²; (2)、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²; (3)、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屋1套(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m²。</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2019-025)</p>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3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临2019-026)</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44)</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000万元。</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0-002)</p>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3处房产进行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和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0-048)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临2020-049)</p>
<p>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法院对公司查控的财产已超出公司未履行的标的额,对超出部分股权应予解除冻结。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12.1605%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仍有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20-055)</p>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3处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其中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住房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m²)网络竞价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312.4184万元。其余2处房产第二次拍卖流拍。</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和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临2020-057)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临2020-059)</p>
<p>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九和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m²)拍卖成交;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²)以物抵债。</p> <p>公司通过淘宝网查询获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m²)于2021年1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竞</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1)</p>

价周期与延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m ²)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变卖成交。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12)
因买卖合同纠纷,金鼎锌业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5299号;面积:45,853.60平方米)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和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56)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58)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29民初474号。 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由剑川益云负担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	1,680	公司以管理维护费、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合	2021年2月,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请求		无

				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要求宏达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计 1692.36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2020 年度的损益	部分成立，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600 万元，两项共计 1,680 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2,600 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金额应为 1,074,102,155.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12,480,635.19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1,675,867.68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20,804,767.51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迟履行金 16,783,568.18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一，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

4、公司原名下3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177,032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2.1605%股权中10%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2021年6月，公司12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14,848,775.53元。2021年8月，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438,257.56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1,108,559.18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10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和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1)和《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21-037)；

7、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5)；

8、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35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907.28m²)和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309,440.7m²)被查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临2021-036)。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剑川益云与金鼎锌业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29民初474号。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由剑川益云负担案件受理费234,312元及保全费5,000元。驳回原告金鼎锌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内容详见公司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02)。

金鼎锌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面积：45,853.60 平方米）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尚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三、剑川益云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2 月，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

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600 万元，两项共计 1,680 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2,600 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刘沧龙先生不是公司董监高成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有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干部员工队伍稳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临 2021-030）。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和水电费	市场价格		465,126.52	2.64	现金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10,477.36	0.09	现金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水电费	市场价格		10,560.93	0.17	现金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355,235.27	90.16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其他	销售商品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25,850.89	0.58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市场价格		1,584,007.08	24.95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854,805.26	100.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755,900.73	66.64	现金		
合计				/	/	4,061,964.0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报告期内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代收水电费服务,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公司为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提供低值易耗品,公司租赁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股权转让	出售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	以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540,169.04	547,162.60	547,162.60	现金	6,993.56	6,993.56	不适用

根据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2号执行裁定书，宏达大厦房产所有权以物抵债给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再为宏达大厦提供物业服务，经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以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547,162.60元对外转让，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属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和董事会审议标准，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该项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616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20%股权和参股公司华磷科技9.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20%股权和参股公司华磷科技9.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临2021-0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608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 业有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	0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 品(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花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0	30,800,999	1.52	0	质押	30,800,999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30,800,999	
赵相革	574,048	14,609,501	0.72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徐开东	0	10,983,8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洪志权	7,887,300	7,887,600	0.3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陈绿茵	600,000	7,827,327	0.3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赵睿	3,811,200	7,612,999	0.37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999				
赵相革	14,60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4,609,501				
徐开东	10,9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800				
洪志权	7,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7,600				
陈绿茵	7,827,327	人民币普通股	7,827,327				
赵睿	7,612,999	人民币普通股	7,612,9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 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6%。

(2) 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4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12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546,200,000	99.99%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2021年1月29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1年2月26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100%	26.88%	-	-	-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4日、2021年2月2日和3月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2020-044）、《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5）、《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07）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10）。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1）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

（3）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175,4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年4月20日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2轮
	175,436,620	100%	8.63%		-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29日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1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1月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年6月1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20日、5月30日、6月10日、6月13日、11月6日和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3）、《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2）、《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4）、《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5）、《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54）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32）。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黄建军	董事	143,000	143,000	0	
李卓	董事	0	0	0	
罗晓东	董事	0	0	0	
刘应刚	董事	0	0	0	
蒲堂东	董事	0	0	0	
张必书	董事	0	0	0	
周建	独立董事	0	0	0	
郑亚光	独立董事	0	0	0	
陈云奎	独立董事	0	0	0	
王延俊	高管	0	0	0	
帅巍	高管	10,000	10,000	0	
杨守明	高管	0	0	0	
钟素清	监事	0	0	0	
邓佳	监事	0	0	0	
傅婕	监事	0	0	0	
刘军（离任董事）	董事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 1、董事黄建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董事刘应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3、高管王延俊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高管帅巍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
- 5、高管杨守明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帅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应刚先生除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外，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7)和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9)。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5,945,160.64	180,714,13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2,584,109.00	35,699,484.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7,133,388.92	93,733,233.98
预付款项	七、7	45,929,401.85	43,296,91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492,597.31	6,014,43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31,069,183.83	428,597,688.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59,934.86	17,578,910.47
流动资产合计		786,913,776.41	805,634,79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9,991,663.17	59,997,79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17,477,459.89
固定资产	七、21	1,082,509,899.08	1,129,461,396.99

在建工程	七、22	47,840,385.46	42,754,24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16,968,192.08	122,299,2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3,806,309.60	30,384,00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2,264.62	386,77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100,000.00	13,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048,714.01	1,521,560,890.39
资产总计		2,146,962,490.42	2,327,195,68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89,250,000.00	8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44,738,186.98	179,122,074.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5,667,907.65	105,505,82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700,918.20	39,113,130.28
应交税费	七、40	22,211,892.00	329,387.23
其他应付款	七、41	781,093,357.17	1,092,880,34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015,711.82	10,312,473.26
流动负债合计		1,860,677,973.82	2,246,263,232.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6,922,600.00
递延收益	七、51	12,670,696.97	14,895,8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696.97	31,818,430.33
负债合计		1,873,348,670.79	2,278,081,66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73,801,177.31	3,073,801,17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994,945.10	-35,977,925.55
专项储备	七、58	2,183,671.92	270,686.06
盈余公积	七、59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71,370,667.41	-5,194,307,8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323,227.23	48,490,044.45
少数股东权益		290,592.40	623,98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613,819.63	49,114,0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6,962,490.42	2,327,195,687.24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07,559.43	14,341,02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8,831,787.19	34,010,108.59
应收款项融资		189,307,851.78	90,512,544.06
预付款项		79,323,761.22	115,432,278.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1,969,331.41	141,849,489.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3,770,395.03	421,412,22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1,965.38	9,338,773.56
流动资产合计		782,622,651.44	826,896,44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17,807,526.93	818,242,80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477,459.89
固定资产		717,304,660.73	747,974,511.04
在建工程		48,048,055.53	42,193,93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803,670.92	77,450,90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663,914.11	1,809,039,612.50
资产总计		2,444,286,565.55	2,635,936,05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250,000.00	8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201,235.75	129,494,687.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089,856.96	100,525,633.28
应付职工薪酬		9,598,379.82	33,195,066.62
应交税费		19,062,724.42	158,493.25
其他应付款		774,561,653.01	1,065,910,39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95,881.98	9,946,519.23
流动负债合计		1,788,759,731.94	2,158,230,79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0,696.97	14,895,8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696.97	14,895,830.33
负债合计		1,801,430,428.91	2,173,126,62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9,806,709.26	3,849,806,70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44,565.52	-35,944,565.52
专项储备		1,817,085.16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未分配利润		-5,377,527,082.77	-5,555,756,70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856,136.64	462,809,4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4,286,565.55	2,635,936,057.70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76,408,275.87	1,018,506,668.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76,408,275.87	1,018,506,66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8,714,296.57	1,071,064,452.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14,483,777.14	956,772,64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75,320.61	6,627,120.75
销售费用	七、63	7,043,936.00	6,903,065.58
管理费用	七、64	63,719,375.88	54,773,719.81
研发费用	七、65	50,691.68	83,669.75
财务费用	七、66	37,041,195.26	45,904,236.36
其中：利息费用		35,997,534.23	46,584,484.31
利息收入		572,101.10	747,323.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946,158.31	14,331,69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65.92	-29,994,4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7.64	-30,532,19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24,488.73	-265,53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2,668.80	-7,585,47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2,267,096.27	1,799,69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40,942.27	-74,271,873.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0,698.18	313,433.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788.76	121,90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14,851.69	-74,080,344.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68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57,164.25	-74,080,34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57,164.25	-74,080,344.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37,216.47	-73,910,763.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7.78	-169,58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21.25	4,343,595.2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19.55	4,342,995.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19.55	4,342,995.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546.7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19.55	921,449.1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	599.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940,143.00	-69,736,748.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20,196.92	-69,567,767.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46.08	-168,980.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62,189,696.94	999,984,746.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50,535,502.96	924,355,124.50
税金及附加		4,995,456.14	5,866,353.58

销售费用		6,377,368.74	6,310,729.60
管理费用		52,585,255.94	49,590,532.03
研发费用		50,691.68	83,669.75
财务费用		36,878,279.88	36,296,816.43
其中：利息费用		35,369,255.65	36,288,748.29
利息收入		48,743.34	37,757.22
加：其他收益		3,740,058.36	13,004,03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6,888.87	-29,994,4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7.64	-30,532,19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212.13	-407,24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668.80	-7,585,47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82,130.26	778,884.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34,338.16	-46,722,743.15
加：营业外收入		171,042.71	281,191.38
减：营业外支出		75,758.33	50,63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29,622.54	-46,492,185.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29,622.54	-46,492,18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29,622.54	-46,492,18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1,54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546.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3,421,546.77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229,622.54	-43,070,63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999,114.81	921,696,49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33,121.24	16,742,0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99,329.50	938,438,52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742,107.21	675,528,08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51,415.04	127,332,4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4,555.72	11,301,89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489,432.63	42,621,7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07,510.60	856,784,1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818.90	81,654,40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79,107.23	6,523,70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5,792.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3,315.13	6,523,70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14,587.57	26,866,36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82,451.2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7,038.84	56,866,3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3,723.71	-50,342,65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250,000.00	5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50,000.00	5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0	5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1,962.17	22,983,11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9,433.96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81,396.13	599,983,1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1,396.13	-60,983,11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4.44	922,02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565.38	-28,749,33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4,384.67	259,880,377.73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04,027.11	860,131,40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0,486.55	525,184,1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74,513.66	1,385,315,52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065,053.62	605,748,172.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71,170.56	99,975,04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8,030.92	10,272,0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835.92	559,244,9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07,091.02	1,275,240,2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7,422.64	110,075,2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97,489.63	4,626,00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16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9,652.23	4,626,00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5,554.92	20,551,1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8,775.53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4,330.45	50,551,1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678.22	-45,925,12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250,000.00	5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50,000.00	5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0	5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6,962.17	22,983,11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33.96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56,396.13	599,983,1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6,396.13	-60,983,11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71	61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5,995.58	3,167,65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4,463.62	12,908,00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0,459.20	16,075,657.14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3,801,177.31		-35,977,925.55	270,686.06	172,703,990.51		-5,194,307,883.88		48,490,044.45	623,980.27	49,114,0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073,801,177.31		-35,977,925.55	270,686.06	172,703,990.51		-5,194,307,883.88		48,490,044.45	623,980.27	49,114,0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9.55	1,912,985.86			222,937,216.47		224,833,182.78	-333,387.87	224,499,79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9.55				222,937,216.47		222,920,196.92	19,946.08	222,940,14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000.00	-3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42,995.96						-73,910,763.73	-69,567,767.77	-168,980.99	-69,736,74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4,250.99						214,250.99		214,250.99
1. 本期提取							11,229,419.66						11,229,419.66		11,229,419.66
2. 本期使用							11,015,168.67						11,015,168.67		11,015,168.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31,220,664.45	214,250.99	172,703,990.51			-3,021,892,339.51	2,227,015,873.48	-974,279.64	2,226,041,593.84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5,944,565.52		172,703,990.51	-5,555,756,705.31	462,809,428.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5,944,565.52		172,703,990.51	-5,555,756,705.31	462,809,4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17,085.16		178,229,622.54	180,046,70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229,622.54	178,229,62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17,085.16			1,817,085.16
1. 本期提取								7,158,770.77			7,158,770.77
2. 本期使用								5,341,685.61			5,341,685.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5,944,565.52	1,817,085.16	172,703,990.51	-5,377,527,082.77	642,856,136.64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6,763,610.59		172,703,990.51	-3,356,321,653.52	2,661,425,43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6,763,610.59		172,703,990.51	-3,356,321,653.52	2,661,425,4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1,546.77	214,250.99		-46,492,185.26	-42,856,38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546.77			-46,492,185.26	-43,070,63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250.99			214,250.99
1. 本期提取								11,229,419.66			11,229,419.66
2. 本期使用								11,015,168.67			11,015,168.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3,342,063.82	214,250.99	172,703,990.51	-3,402,813,838.78	2,618,569,048.16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0536316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32,000,000.00元，股份总数2,0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3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肥、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化工产品，以及锌锭、锌合金、氧化锌、稀有金属（钼、铟、锗）等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复合肥、磷酸一铵、工业硫酸、锌锭、锌合金、氧化锌、氧化锌矿石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子(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26%，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7,376.42万元，连同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加强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确保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营销、削减开支、控制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运营；采取以资抵债降低债务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措施正逐步实施，有助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措施受阻无法有效落实，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存货的核算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

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00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3.00	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6
财务软件及其他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主要销售锌锭、锌合金、复合肥、磷酸盐系列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由购货方自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成本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对于合同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套期会计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④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抵扣	0.00%、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川润化工公司	15.00%
香港宏达公司	16.50%
宏达工程技术公司	20.00%
剑川益云公司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21号文规定，本公司磷化工基地销售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金桥酒店生活服务业在2021年1-3月免征增值税，2021年4月1日起按6%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宏达工程技术公司符合前述认定，故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3号）精神，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川润化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属税收优惠范围，故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00%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剑川益云公司、宏达工程技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故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20.00%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0,847.35	439,432.85
银行存款	115,305,984.50	178,996,946.44
其他货币资金	28,678,328.79	1,277,750.86
合计	145,945,160.64	180,714,130.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47,039.20	1,674,187.23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含：

- 1、因司法冻结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为 14,882,451.27 元，
- 2、住房保证金 1,228,324.70 元使用受限，
- 3、期货账户资金余额 12,541,161.82 元，本期末无持仓合约。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4,757,373.89
1至2年	71,782.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400,996.48
合计	48,230,152.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4.95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5.77	2,385,318.0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44,834.29	95.05	3,260,725.29	7.11	42,584,109.00	38,944,463.43	94.23	3,244,979.23	8.33	35,699,484.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44,834.29	95.05	3,260,725.29	7.11	42,584,109.00	38,944,463.43	94.23	3,244,979.23	8.33	35,699,484.20
合计	48,230,152.37	100.00	5,646,043.37	11.71	42,584,109.00	41,329,781.51	100	5,630,297.31	13.62	35,699,48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2,385,318.0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85,318.08	2,385,318.08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757,373.89	2,237,868.69	5
1-2年	71,782.00	7,178.20	1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015,678.40	1,015,678.40	100
合计	45,844,834.29	3,260,72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85,318.08					2,385,318.0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244,979.23	98,084.27			-82,338.21	3,260,725.29
合计	5,630,297.31	98,084.27			-82,338.21	5,646,04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40,745,973.06	84.48	2,037,298.65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4.95	2,385,318.08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2,009,396.90	4.17	100,469.85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664,484.91	1.38	33,224.25
四川绵竹三佳饲料有限公司	506,616.75	1.05	25,330.84

合计	46,311,789.70	96.03	4,581,641.67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133,388.92	93,733,233.98
合计	207,133,388.92	93,733,233.9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118,795.94	
合计	304,118,795.94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20,020.35	98.24	43,061,704.50	99.45
1至2年	506,565.07	1.10	98,000.00	0.23
2至3年	203,850.00	0.44	136,471.21	0.32
3年以上	98,966.43	0.22	738.90	
合计	45,929,401.85	100.00	43,296,914.61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4,951.73	1 年以内	8.5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竹市供电分公司	3,632,865.12	1 年以内	7.91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68,000.00	1 年以内	7.77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969,981.86	1 年以内	6.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盖华供电分公司	2,662,597.55	1 年以内	5.80
合计	16,778,396.26		3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92,597.31	6,014,434.49
合计	9,492,597.31	6,014,43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810,111.20
1至2年	2,233,190.75
2至3年	11,6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1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98,680,063.09
合计	108,844,965.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98,159,855.79	93,580,975.00
押金保证金	3,982,776.81	455,933.61
应收暂付款	5,168,198.88	8,422,856.49
个人借款	1,534,133.56	2,419,395.03
代垫水电费		767,070.20
合计	108,844,965.04	105,646,230.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34,299.96		99,197,495.88	99,631,795.8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004.68		188,399.78	426,404.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05,832.57	-705,832.57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72,304.64		98,680,063.09	99,352,367.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631,795.84	426,404.46			-705,832.57	99,352,367.73
合计	99,631,795.84	426,404.46			-705,832.57	99,352,367.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28,010,735.22	5年以上	25.73	28,010,735.22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18,459,667.49	5年以上	16.96	18,459,667.49
刘章林	预付款项	8,300,000.00	5年以上	7.63	8,300,000.00
刘章德	预付款项	6,055,503.67	5年以上	5.56	6,055,503.67
尤光洪	预付款项	5,819,575.51	5年以上	5.35	5,819,575.51
合计	/	66,645,481.89		61.23	66,645,481.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1,686,070.35	84.24	91,686,070.35	100.00		91,686,070.35	86.79	91,686,070.35	100.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158,894.69	15.76	7,666,297.38	44.68	9,492,597.31	13,960,159.98	13.21	7,945,725.49	56.92	6,014,434.49
合计	108,844,965.04	100.00	99,352,367.73		9,492,597.31	105,646,230.33	100.00	99,631,795.84		6,014,434.49

本期末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8,010,735.22	28,010,735.2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59,667.49	18,459,667.4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绵阳市安州区宏海化工有限公司	4,928,726.97	4,928,726.9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陇南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89.89	1,037,689.8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林	8,300,000.00	8,3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德	6,055,503.67	6,055,503.6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尤光洪	5,819,575.51	5,819,575.5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小军	2,240,601.01	2,240,601.0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零星款项	3,400,098.37	3,400,098.3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686,070.35	91,686,070.35	100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343,064.06	5,722,043.35	165,621,020.71	202,262,381.61	5,722,043.35	196,540,338.26
在产品	98,336,249.59	959,881.50	97,376,368.09	144,974,745.53	959,881.50	144,014,864.03
库存商品	68,577,435.23	5,311,781.04	63,265,654.19	90,050,494.75	4,769,112.24	85,281,382.51
委托加工物资	1,575,885.01		1,575,885.01	678,400.00		678,400.00
包装物	2,123,768.98	47,032.08	2,076,736.90	1,924,074.57	47,032.08	1,877,042.49
低值易耗品	2,773,386.89	1,619,867.96	1,153,518.93	1,862,557.04	1,656,895.38	205,661.66
合计	344,729,789.76	13,660,605.93	331,069,183.83	441,752,653.50	13,154,964.55	428,597,688.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22,043.35					5,722,043.35
在产品	959,881.50					959,881.50
库存商品	4,769,112.24	542,668.80				5,311,781.04
包装物	47,032.08					47,032.08
低值易耗品	1,656,895.38			37,027.42		1,619,867.96
合计	13,154,964.55	542,668.80		37,027.42		13,660,605.9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项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低值易耗品	生产或对外销售领用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额	38,165.28	16,621,342.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1,281.50	891,281.50
其他	3,830,488.08	66,286.24
合计	4,759,934.86	17,578,910.47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904,169,946.1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小计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1,904,169,946.12
合计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1,904,169,946.12

其他说明

注：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七、81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参股华磷公司9.5%的股权570万元为短期借款4616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为长期持有、不以出售为目的，根据合同按照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持有四川华磷科技9.5%的股权，未向其派出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未参与四川华磷科技的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由于四川华磷科技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活跃市场报价，也无其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可以参照；同时华磷科技公司经营稳定，公司综合考虑，暂以华磷科技公司的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可靠估计。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1) 处置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577,046.11	60,577,04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60,577,046.11	60,577,046.11
(1) 处置	60,577,046.11	60,577,046.1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477,459.89	117,477,459.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向云南金鼎公司移交宏达大厦的权属证照及建设备案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宏达大厦的控制、使用、经营权已移交至云南金鼎公司,宏达大厦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9,764,291.40	1,106,031,149.51
固定资产清理	22,745,607.68	23,430,247.48
合计	1,082,509,899.08	1,129,461,396.9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2,442,575.16	1,051,179,289.49	34,257,319.44	139,319,057.75	2,377,198,24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7,318.21	15,764,515.92	2,935,995.99	3,463,781.24	24,701,611.36
(1) 购置		1,749,461.53	2,935,995.99	435,327.13	5,120,78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7,318.21	14,015,054.39		3,028,454.11	19,580,826.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55,072.49	7,367,568.74	5,587,213.08	535,248.04	46,945,102.35
(1) 处置或报废	33,455,072.49	7,283,545.73	4,566,342.08	164,115.22	45,469,075.52
(2) 其他减少		84,023.01	1,020,871.00	371,132.82	1,476,026.83
4. 期末余额	1,121,524,820.88	1,059,576,236.67	31,606,102.35	142,247,590.95	2,354,954,750.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2,069,556.47	620,673,377.90	28,216,794.16	117,461,101.68	1,168,420,83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09,337.49	26,614,284.28	1,181,020.91	2,190,460.43	44,495,103.11
(1) 计提	14,509,337.49	26,614,284.28	1,181,020.91	2,190,460.43	44,495,10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8,474.94	3,725,355.36	4,845,533.10	347,658.76	17,267,022.16
(1) 处置或报废	8,348,474.94	3,714,936.86	4,088,288.25	160,383.28	16,312,083.33
(2) 其他减少		10,418.50	757,244.85	187,275.48	954,938.83
4. 期末余额	408,230,419.02	643,562,306.82	24,552,281.97	119,303,903.35	1,195,648,91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0,207,108.05	22,340,479.75		198,674.32	102,746,26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4,713.83			3,204,713.83
(1) 处置或报废		3,204,713.83			3,204,713.83
4. 期末余额	80,207,108.05	19,135,765.92		198,674.32	99,541,548.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3,087,293.81	396,878,163.93	7,053,820.38	22,745,013.28	1,059,764,29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670,165,910.64	408,165,431.84	6,040,525.28	21,659,281.75	1,106,031,149.51

注1：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九，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 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12.42万元。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 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649.15万元。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19,899.13元，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1,404,142.91元。

注3：本期其他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江南物业公司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6,359,411.18	48,379,680.23	81,843,528.80	6,136,202.15	
机器设备	40,598,436.10	21,914,688.45	17,438,057.90	1,245,689.75	
运输设备	758,243.78	736,595.73		21,64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4,554.61	2,575,280.89	259,961.59	209,312.13	
合计	180,760,645.67	73,606,245.30	99,541,548.29	7,612,852.08	

注：上述闲置的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由于原材料断供停产，形成的厂房、设备闲置以及公司本部因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需淘汰落后产能的闲置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川润化工公司办公楼	10,079,632.2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079,63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系司法冻结、借款抵押引起，请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披露日，固定资产被司法查封的情况，请见“本附注十五、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7,485,590.33	17,485,590.33
土地使用权	4,252,929.88	4,252,929.88
机器设备	971,625.93	1,656,26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61.54	35,461.54
合计	22,745,607.68	23,430,247.48

其他说明：

注 1：2013 年 7 月 26 日，子公司川润化工与绵竹市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原老厂区整体搬迁，参照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2013]第 3156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支付川润化工搬迁补偿 7,500 万元，用于收购川润化工不可搬迁资产（含土地）和补偿；川润化工老厂区搬迁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始，自 2015 年起，本公司将不可搬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川润化工老厂区不可搬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期末金额为 21,666,262.68 元。

注 2：2020 年度，本公司原有的 100kt/尿基复肥装置由于造粒塔高度受限，工艺和装备落后，能耗高成本高，产品外观质量差，规格受限不能满足市场产品需求、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逐步提升的新要求；经管理层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100kt/尿基复肥装置停产，对装置无法利用的资产报废；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20 号），公司将其可收回金额列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期末金额为 1,079,345.00 元。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840,385.46	42,754,242.82
工程物资		
合计	47,840,385.46	42,754,242.8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25,718,382.19		25,718,382.19	15,646,830.12		15,646,830.12
新增建设 5 万吨精制磷酸装置				13,364,460.56		13,364,460.56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5,676,502.59		5,676,502.59	5,517,608.75		5,517,608.75
18 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3,089,447.95		3,089,447.95	1,550,007.74		1,550,007.74

硫酸 18 万吨和 12 万吨 II 装置自动化改造	2,883,020.97		2,883,020.97	1,513,414.16		1,513,414.16
尾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精制磷铵尾气环保设施升级项目	2,183,213.51		2,183,213.51			
冶炼厂、氧化锌厂尾气污染物治理升级技术改造	1,456,344.38		1,456,344.38			
电锌二厂 EF 列电解槽及配套溜槽技改	1,322,765.59		1,322,765.59			
其他工程	7,381,948.12	1,871,239.84	5,510,708.28	7,033,161.33	1,871,239.84	5,161,921.49
合计	49,711,625.30	1,871,239.84	47,840,385.46	44,625,482.66	1,871,239.84	42,754,242.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34,536,000.00	15,646,830.12	10,071,552.07			25,718,382.19	74%	100%				
新增建设 5 万吨精制磷铵装置	15,596,000.00	13,364,460.56	2,151,903.39	15,516,363.95			99%	100%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5,883,000.00	5,517,608.75	158,893.84			5,676,502.59	96%	95%				
18 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45,820,000.00	1,550,007.74	1,539,440.21			3,089,447.95	7%	50%				
硫酸 18 万吨和 12 万吨 II 装置自动化改造	4,230,000.00	1,513,414.16	1,369,606.81			2,883,020.97	68%	75%				
尾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精制磷铵尾气环保设施升级项目	2,223,000.00	845,481.12	1,337,732.39			2,183,213.51	98%	100%				
冶炼厂、氧化锌厂尾气污染物治理升级技术改造	9,335,000.00	22,562.60	1,433,781.78			1,456,344.38	15.00%	50%				
电锌二厂 EF 列电解槽及配套溜槽技改	1,823,700.00		1,322,765.59			1,322,765.59	73.00%	80%				
其他工程		6,165,117.61	5,281,293.27	4,064,462.76		7,381,948.12						
合计	119,446,700.00	44,625,482.66	24,666,969.35	19,580,826.71		49,711,625.3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803,708.27	17,194,261.59	4,501,418.57	170,499,38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9,850.22		6,000.00	3,555,850.22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3,549,850.22		6,000.00	3,555,850.22
4. 期末余额	145,253,858.05	17,194,261.59	4,495,418.57	166,943,538.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116,675.36	4,078,876.96	3,004,621.72	48,200,17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0,332.86	786,923.10	186,528.30	2,393,784.26
(1) 计提	1,420,332.86	786,923.10	186,528.30	2,393,78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529.00		4,083.17	618,612.17
(1) 处置	614,529.00			614,529.00
(2) 其他减少			4,083.17	4,083.17
4. 期末余额	41,922,479.22	4,865,800.06	3,187,066.85	49,975,34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331,378.83	12,328,461.53	1,308,351.72	116,968,192.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687,032.91	13,115,384.63	1,496,796.85	122,299,214.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司法冻结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24,346.22 元，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6,732.35 元。

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系诉讼冻结、借款担保引起，请见“本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剑川益云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川润化工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剑川益云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川润化工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成催化剂	766,058.86	973,451.33	296,703.60	125,940.30	1,316,866.29
农户搬迁款	29,241,718.73		377,312.52		28,864,406.21
酒店装修		3,451,823.97	100,407.40		3,351,416.57
其他	376,228.27		102,607.74		273,620.53
合计	30,384,005.86	4,425,275.30	877,031.26	125,940.30	33,806,309.60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32.08	7,054.81	47,032.08	11,758.02
信用损失准备	834,732.04	125,209.81	1,500,086.44	375,021.61
合计	881,764.12	132,264.62	1,547,118.52	386,779.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04,613,189.60	1,835,874,411.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9,243,340.18	2,021,895,380.55
信用损失准备	104,998,411.10	103,762,006.71
商誉减值准备	6,641,178.37	6,641,178.37

合计	3,735,496,119.25	3,968,172,976.8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62,996,302.67	294,257,524.28	
2022年	196,913,669.62	196,913,669.62	
2023年	1,259,610,663.46	1,259,610,663.46	
2024年	53,475,333.60	53,475,333.60	
2025年	31,617,220.25	31,617,220.25	
合计	1,604,613,189.60	1,835,874,411.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预付款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43,090,000.00	77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160,000.00	49,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89,250,000.00	81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短期借款合同利率区间在4.35%~6.00%之间。

注2：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借款44,278.00万元，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川(2018)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9052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抵押期限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由刘沧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对应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为191,105,374.06元。

注3：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借款30,031.00万元，以本公司的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18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19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0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1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2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3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4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5号、什国用(1995)字第010933号)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并由四川宏达(集

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应的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0,298,768.85、4,946,732.35元。

注4:本公司向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616万元,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子公司川润公司股权10468.7万元、参股华磷公司9.5%股权57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672,292.24	137,509,521.47
1年以上	40,065,894.74	41,612,553.22
合计	144,738,186.98	179,122,074.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3,951,961.51	33,951,961.51	尚在诉讼中
方远华	1,421,543.75	1,421,543.75	尚未结算
合计	35,373,505.26	35,373,50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5,667,907.65	105,505,825.65
合计	95,667,907.65	105,505,825.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113,130.28	94,925,559.86	120,337,771.94	13,700,91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57,441.52	12,257,441.52	
三、辞退福利		127,002.50	127,002.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113,130.28	107,310,003.88	132,722,215.96	13,700,918.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05,669.15	76,339,209.84	99,681,659.79	2,363,219.20
二、职工福利费	145,950.00	3,541,656.85	2,638,757.85	1,048,849.00
三、社会保险费		6,444,189.80	6,444,18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5,851.63	5,175,851.63	
工伤保险费		894,984.82	894,984.82	
生育保险费		373,353.35	373,353.35	
四、住房公积金	1,633,435.72	7,752,744.52	9,336,667.52	49,512.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28,075.41	847,758.85	2,236,496.98	10,239,337.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113,130.28	94,925,559.86	120,337,771.94	13,700,918.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14,331.51	11,814,331.51	
2、失业保险费		443,110.01	443,110.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57,441.52	12,257,44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20,911.87	67,236.56
企业所得税		72,498.62
个人所得税	135,277.65	129,59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904.10	10,327.63
房产税	222,234.40	
教育费附加	300,516.87	5,44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344.59	3,627.14
印花税	153,803.99	18,208.46
土地使用税	110,923.95	
土地增值税	10,532,974.58	
其他		22,451.22
合计	22,211,892.00	329,387.23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其他应付款	778,685,571.37	1,090,472,555.28
合计	781,093,357.17	1,092,880,341.0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合计	2,407,785.80	2,407,78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	未支付原因
四川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2,210,248.54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职工个人股	146,472.2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四川绵竹亨通农贸有限公司	51,065.0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小计	2,407,785.8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返还利润及延迟履行金	612,480,635.19	904,874,099.01
保证金	107,836,132.54	118,256,246.52
应付暂收款	7,937,330.33	40,128,018.96
风险代理费	17,720,441.66	17,820,441.66
职工安置金	179,597.03	179,597.03
其他	32,531,434.62	9,214,152.10
合计	778,685,571.37	1,090,472,555.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612,480,635.19	595,697,067.01	注1
宏达新城职工住房保证金	92,419,678.36	92,419,678.36	职工离职退房时退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1,320,754.72	11,320,754.72	
房屋维修基金	7,876,794.16	6,762,142.96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6,399,686.94	6,399,686.94	
代扣代缴契税	1,646,612.90	1,587,712.93	
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33,144,162.27	715,187,042.92	

注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偿还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7.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05,124.03	100,883,710.98
1 年以上	721,680,447.34	989,588,844.30
合计	778,685,571.37	1,090,472,555.28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015,711.82	10,312,473.26
合计	14,015,711.82	10,312,473.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922,600.00		注 1
合计	16,922,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2021年2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剑川益云公司向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维护费及违约金共计1680万元，案件受理费12.26万元，该案涉及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已列报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维护费已列报于应付账款。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95,830.33		2,225,133.36	12,670,696.97	

合计	14,895,830.33		2,225,133.36	12,670,696.97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补助 注 1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化工灾后重建技改工程 注 2	7,500,000.00			1,250,000.00		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恢复 45 万吨/年磷酸一铵生产线、恢复 10 万吨/年磷酸氢钙生产线、50 万吨/年硫酸生产装置 注 3	907,500.00			151,250.00		756,2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电解锌生产装置、10 万吨/年锌合金复产项目、13 万吨/年锌焙砂复产项目 注 3	336,000.00			56,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沱江流域专项资金补助 注 4	710,666.67			52,000.00		658,666.67	与资产相关
硫磺分解磷石膏制硫酸技术项目 注 5	2,392,350.00			175,050.00		2,217,300.00	与资产相关
磷石膏渣场污染防治技术 注 6	219,035.89					219,035.89	与资产相关
新型湿法磷酸联产白石膏 注 7	830,277.77			40,833.36		789,44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95,830.33			2,225,133.36		12,670,696.97	

注 1：系根据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什发改项目(2012)11 号)，本公司收到 1,00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助。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3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2：根据什工经发(2010)86 号，什邡市工业经济局向本公司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磷化工项目的重建技改资金，目前对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3：什邡市工业经济局按照《关于什邡市灾后恢复产能工业项目投入情况送审表》批示，拨付资金用以支持灾后项目的恢复生产；相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4：德阳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节能减排沱江流域“德阳成都控制单元”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德市财建[2017]17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2017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5：系科技部根据国科发财(2011)526 号拨付的经费，用于技术开发支出，相应项目已完工于 2017 年投入运行，2017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6：系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技[2019]6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磷石膏渣场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相应项目于 2019 年投入研发，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已根据实际投入经费占申请立项经费金额占比，确认了相应的摊销金额，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在对应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行后，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注 7：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川经信财资函[2019]120 号文中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基金相关工作的预通知，用于工业技术开发支出，相应项目已完工于 2019 年投入运行，2019 年开始按照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2,669,559.24			3,032,669,559.24
其他资本公积	41,131,618.07			41,131,618.07
合计	3,073,801,177.31			3,073,801,177.31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77,925.55	-17,019.55				-17,019.55	-1.70	-35,994,945.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44,565.52							-35,944,565.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60.03	-17,019.55				-17,019.55	-1.70	-50,379.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977,925.55	-17,019.55				-17,019.55	-1.70	-35,994,945.1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0,686.06	9,554,657.08	7,641,671.22	2,183,671.92
合计	270,686.06	9,554,657.08	7,641,671.22	2,183,671.9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31,595.33			143,231,595.33
任意盈余公积	29,472,395.18			29,472,395.18
合计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4,307,883.88	-2,947,981,57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4,307,883.88	-2,947,981,57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37,216.47	-2,246,326,30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1,370,667.41	-5,194,307,883.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9,742,951.32	1,194,726,914.37	987,113,342.60	935,607,934.78
其他业务	26,665,324.55	19,756,862.77	31,393,325.83	21,164,705.53
合计	1,376,408,275.87	1,214,483,777.14	1,018,506,668.43	956,772,640.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90.74	193,284.20
教育费附加	144,893.23	187,312.75
资源税	181,118.04	199,977.91
房产税	3,441,187.64	4,399,594.14
土地使用税	510,270.66	176,868.82
车船使用税	22,108.45	42,860.33
印花税	770,669.20	632,105.94
环境保护税	701,161.33	600,853.17
其他	526,721.32	194,263.49
合计	6,375,320.61	6,627,120.7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4,283,236.08	4,710,490.38
其他	2,760,699.92	2,192,575.20
合计	7,043,936.00	6,903,065.5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21,082,052.76	24,742,809.26
职工福利费	3,223,797.24	3,732,073.96
社会保险费	4,964,591.92	1,815,575.99
住房公积金	1,489,310.65	1,203,776.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477.60	341,384.04
折旧与摊销	9,786,072.48	8,635,553.78
业务招待费	1,040,669.39	886,949.80
差旅费	176,170.56	100,049.31
办公费	573,702.92	731,359.36
租赁费	924,349.01	1,141,923.19
技术顾问、咨询费	910,279.20	594,059.4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322,417.63	4,114,365.96
维修费	1,327,831.91	916,589.07
财产保险费	1,170,636.62	1,135,674.17
安全经费	2,386,288.60	820,374.60
其他	8,477,727.39	3,861,201.03
合计	63,719,375.88	54,773,719.8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50,691.68	83,669.75
合计	50,691.68	83,669.7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35,997,534.23	46,584,484.31
利息收入	-572,101.10	-747,323.16
汇兑损益	9,032.55	-14,608.80

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及其他	1,606,729.58	81,684.01
合计	37,041,195.26	45,904,236.36

其他说明：

[注]利息支出本期发生额中包含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计算应付返还利润款的延迟履行金 16,783,568.18 元，上年同期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计算应付返还利润款的延迟履行金为 25,601,664.85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5,133.36	2,225,133.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1,024.95	12,106,557.26
合计	3,946,158.31	14,331,690.5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7.64	-30,532,196.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6,993.56	537,735.85
合计	865.92	-29,994,460.2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084.27	-873,43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6,404.46	607,900.58
合计	-524,488.73	-265,530.2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2,668.80	-7,585,479.2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42,668.80	-7,585,479.2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2,267,096.27	1,799,690.15
合计	172,267,096.27	1,799,69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

1、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m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抵债金额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九，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12.42万元。拍卖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649.15万元。拍卖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4.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50,698.18	313,239.40	250,698.18
合计	250,698.18	313,433.58	250,69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058.66	5,324.61	76,05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058.66	5,324.61	76,058.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30.10	116,579.93	730.10
合计	76,788.76	121,904.54	76,788.7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72.31	
合计	57,68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3,014,851.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52,22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1,711.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11.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634.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98,147.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448.74
所得税费用	57,68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72,183.96	747,323.16
财政拨款	1,655,325.00	11,799,805.25
保证金	6,526,612.93	3,988,287.46
其他	778,999.35	206,611.29
合计	9,533,121.24	16,742,027.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5,135,680.76	37,012,965.83
保证金	3,255,017.83	5,410,487.29
其他	98,734.04	198,263.94
合计	28,489,432.63	42,621,717.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利润款		30,00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4,882,451.27	
合计	14,882,451.27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 1：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 14,848,775.53 元。

注 2：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剑川益云公司银行存款 33,675.74 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38,000,000.00
融资顾问等服务费	1,509,433.96	
合计	1,509,433.96	38,0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957,164.25	-74,080,34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668.80	7,585,479.20
信用减值损失	524,488.73	265,530.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95,103.11	43,988,614.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93,784.26	2,318,27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031.26	621,65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2,267,096.27	-1,799,690.15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58.66	5,13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16,000.74	46,569,87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92	29,994,46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1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22,863.74	80,707,79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9,105.57	-27,123,06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300,791.90	-27,399,318.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818.90	81,654,40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834,384.67	259,880,377.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565.38	-28,749,333.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7,162.60
其中: 货币资金	547,162.6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72,954.70
其中: 货币资金	2,672,954.70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5,792.10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2号执行裁定书,宏达大厦房产所有权以物抵债给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再为宏达大厦提供物业服务,经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按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审计结果进行转让,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834,384.67	179,453,950.05
其中：库存现金	1,960,847.35	439,43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305,984.50	178,963,33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67,552.82	51,18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4,384.67	179,453,950.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请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82,451.27	司法冻结[注1]
货币资金	1,228,324.70	保证金[注2]
无形资产	4,946,732.35	用于借款抵押[注3]
固定资产	231,404,142.91	用于借款抵押[注3]
固定资产	819,899.13	司法查封[注4]
无形资产	23,724,346.22	司法冻结[注4]
长期股权投资		司法冻结[注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借款质押[注6]
合计	282,705,896.58	/

其他说明：

注1：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12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14,848,775.53元。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截至2021年6月3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剑川益云公司银行存款为33,675.74元。”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住房保证金1,228,324.70元使用受限。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6,732.35 元，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404,142.91 元。请见“本附注七、32 短期借款”。

注 4：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9,899.13 元，司法冻结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24,346.22 元。

注 5：由于司法冻结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注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参股华磷公司 9.5% 的股权 570 万元为短期借款 461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7,457.21	6.4601	2,567,613.31
英镑	320.00	8.9410	2,861.12
港币	2,572.87	0.8321	2,140.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包含以下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美元	无实际经营活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46,158.31	其他收益	3,946,158.3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2,225,133.36	详见“本附注七、51.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25,133.36
以工代训奖励	1,003,20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249号	其他收益	1,003,200.00
2021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预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号	其他收益	500,000.00
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经费	1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经费的通知》德市财行【2019】33号	其他收益	100,000.00
安全技能培训补助	41,6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他收益	41,600.00
专利资助	10,525.00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专利资助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德市监【2020】144号	其他收益	10,525.00
其他零星项目	65,699.95		其他收益	65,699.95
合计	3,946,158.31			3,946,158.31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7,162.60	95	出售	2021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变更	6,99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2号执行裁定书，宏达大厦房产所有权以物抵债给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再为宏达大厦提供物业服务，经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按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审计结果进行转让，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投资	100		设立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	10	设立
四川宏达钨铜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冶金	100		设立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酒店	98	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工程设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化工	99.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剑川	云南剑川	冶金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级子公司						
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兰坪	云南兰坪	冶金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所持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钨铜有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具体请见“本附注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向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616万元，以持有子公司川润公司股权10468.7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0.10	52,442.14		290,161.94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0.002	2.47		266.72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前报告所属期内发生的损益		-32,495.83	325,000.00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1	-1.00		163.74
合计		19,947.78	325,000.00	290,592.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4,227.90	38,352.38	42,580.28	13,564.08		13,564.08	2,576.28	39,801.43	42,377.71	18,615.33		18,615.33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1,366.32	5,390.15	6,756.47	5,422.87		5,422.87	697.72	5,282.09	5,979.81	4,658.54		4,658.54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70		164.70	0.97		0.97	167.42		167.42	0.98		0.9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7,539.53	5,244.21	5,244.21	841.57	163.90	-2,553.98	-2,553.98	948.11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1,126.60	12.34	12.34	770.59	672.15	-257.81	-257.81	-130.47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0.06	-0.0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金融	22.1605		权益法核算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	拉萨	矿产品	3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多龙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多龙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048,823.84		135,223,344.62	
非流动资产	5,117,090.43		4,829,976.63	
资产合计	140,165,914.27		140,053,321.25	
流动负债	193,703.73		60,685.2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3,703.73		60,685.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972,210.54		139,992,636.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991,663.17		59,997,790.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991,663.17		59,997,790.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425.48		-2,874.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25.48		-2,874.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四川信托未提供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2.1605%。2020 年 4 月，四川信托 TOT 业务被停止；2020 年 12 月四川省银保监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4 家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限制本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权利，即不得行使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同月，四川信托董事会改选，本公司未能参加，也未有人员当选董事。详见“本附注十六、7.其他重要事项”。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详见“本附注七、5，七、6，七、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6.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年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89,250,000.00	789,250,000.00	789,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4,738,186.98	144,738,186.98	104,672,292.24	40,065,894.74
其他应付款	778,685,571.37	778,685,571.37	57,005,124.03	721,680,447.34
小计	1,712,673,758.35	1,712,673,758.35	950,927,416.27	761,746,342.08

续表：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9,000,000.00	819,000,000.00	8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122,074.69	179,122,074.69	137,509,521.47	41,612,553.22
其他应付款	1,092,880,341.08	1,092,880,341.08	100,883,710.98	991,996,630.10
小计	2,091,002,415.77	2,091,002,415.77	1,057,393,232.45	1,033,609,183.3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2 之说明、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投资管理，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等销售	25,000.00 万元	26.88%	26.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546,237,405	26.88	26.8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沧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企业
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755,900.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和水电费	465,126.52	161,622.90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584,007.08	1,883,913.47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477.36	24,750.00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560.93	26,953.00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5,235.2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出售低值易耗品	25,850.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854,805.26	1,026,523.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沧龙	120,000,000.00	2020-12-30	2023-12-30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沧龙	125,000,000.00	2021-1-6	2024-1-6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沧龙	115,000,000.00	2021-1-8	2024-1-8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沧龙	82,780,000.00	2021-1-14	2024-1-14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4	2023-11-23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5	2023-11-26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6	2023-12-1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18	2023-12-6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21	2023-12-10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0,310,000.00	2021-1-19	2024-1-18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1-3-25	2024-3-24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	2021-3-29	2024-3-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98	243.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2号执行裁定书，宏达大厦房产所有权以物抵债给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再为宏达大厦提供物业服务，经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以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547,162.60元对外转让，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深圳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4、处置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04.00	615.2
应收账款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71,782.00	7,178.20	71,782.00	3,589.1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8,345.00	417.2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5,251.27	762.56
其他应收款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2.20	11,880.11	237,602.20	11,880.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251,972.09	251,972.09
应付账款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98,083.54	98,083.54
应付账款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4,109.07	474,109.0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94,408.00	194,408.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61,053.60	162,296.92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89,379.49	679,979.87
其他应付款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850.7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297.14
其他应付款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86.7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与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公司偿还货款35,454,318.39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2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剑川益云公司偿还原告35,454,318.39元及相应的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诉讼尚在二审程序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诉讼事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的土地（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剑国用[2010]047 号）、房屋建筑物（剑房权证上字第[2010]001 号、002 号、003 号、004 号、005 号、006 号、007 号）、车辆（共 3 辆）以及三个银行账户（2020 期末存款余额合计 33,616.24 元），冻结了剑川益云公司持有的兰坪益云公司的 100%的股权。

该案涉及的货款已列报于剑川益云公司的应付账款。

(2) 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于 2013 年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尾矿库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剑川益云公司未将矿渣移走并将尾矿库移交，应赔偿违约金 1,600 万元及相关损失。2021 年 2 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剑川益云公司向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维护费及违约金共计 168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2.26 万元，该案涉及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已列报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维护费已列报于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尚在二审程序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 执 3137 号、(2021)川 01 执 3137 号之一至三及 (2021)川 01 执 3137 号之五，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2、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 执 3137 号之七和之八，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成都市中院查封。

具体查封情况如下：

(1)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7,907.28 m²。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2)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09,440.7 m²。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经公司核实，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主要为公司本部有色基地和磷化工基地生产用房和生产用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及土地账面价值为 10,464.33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4.50%。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化工业务、有色金属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7,424,831.76	611,830,083.41	18,674,549.85	78,186,513.70	1,349,742,951.32
主营业务成本	636,610,871.30	599,584,093.06	15,292,872.30	56,760,922.29	1,194,726,914.37
资产总额	1,162,472,295.18	3,707,754,300.95	209,760,593.24	2,933,024,698.95	2,146,962,490.42
负债总额	2,289,508,537.27	1,647,699,984.91	156,552,503.63	2,220,412,355.02	1,873,348,670.7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事项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四位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公司）和本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做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0 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结果如下：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无效；公司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公司支付 107,410.22 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3 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 万元。

截至目前，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金鼎锌业 60%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名下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股权中 10%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不含党委专户、工会专户）为 14,848,775.53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12,480,635.19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1,675,867.68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20,804,767.51 元。返还利润款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迟履行金 16,783,568.18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51%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公司以 92,873.52 万元受让取得。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宏达集团发出商请函，商请与宏达集团就依法合规处置公司于 2009 年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从宏达集团购买 9%金鼎铝业股权相关后续事项进行协商。

(2) 联营企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事项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2.1605%。2020 年 4 月，四川信托 TOT 业务被停止；2020 年 12 月四川省银保监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4 家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限制本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权利，即不得行使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同月，四川信托董事会改选，本公司未能参加，也未有人人员当选董事。2021 年 3 月，因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以 3,490 万元罚款（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

2020 年末公司管理层依据四川信托现在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四川信托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度未审报表等资料，认为对四川信托的投资已出现重大减值迹象，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四川信托的账面投资余额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04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未提供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875,565.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43,240.68
合计	43,518,806.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5.48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6.19	2,385,318.0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5.48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6.19	2,385,318.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33,488.06	94.52	2,301,700.87	5.60	38,831,787.19	36,147,286.91	93.81	2,137,178.32	5.91	34,010,108.5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33,488.06	94.52	2,301,700.87	5.60	38,831,787.19	36,147,286.91	93.81	2,137,178.32	5.91	34,010,108.59
合计	43,518,806.14	/	4,687,018.95	/	38,831,787.19	38,532,604.99	/	4,522,496.40	/	34,010,108.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2,385,318.0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85,318.08	2,385,318.0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875,565.46	2,043,778.27	5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643,240.68	2,643,240.68	100
合计	43,518,806.14	4,687,018.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85,318.08					2,385,318.0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137,178.32	164,522.55				2,301,700.87
合计	4,522,496.40	164,522.55				4,687,01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40,745,973.06	93.63	2,037,298.65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5.48	2,385,318.08
自贡拉链厂	257,922.60	0.59	257,922.6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29,592.40	0.30	6,479.62
合计	43,518,806.14	100.00	4,687,018.9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969,331.41	141,849,489.29
合计	111,969,331.41	141,849,48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0,233,451.96
1至2年	2,080,722.75
2至3年	11,6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7,471,977.03
4至5年	
5年以上	98,159,855.79
合计	257,957,607.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3,597,608.55	183,572,537.75
预付款项	98,159,855.79	93,228,897.5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40,002.20	403,602.20
应收暂付款项	4,613,636.02	8,004,677.16

个人借款	1,346,504.97	2,393,361.22
合计	257,957,607.53	287,603,075.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99,056.71		145,354,529.83	145,753,586.5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386.59		167,302.99	234,689.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66,443.30		145,521,832.82	145,988,276.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753,586.54	234,689.58				145,988,276.12
合计	145,753,586.54	234,689.58				145,988,27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78,424.89	1年以内	22.28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61,977.03	3-4年	18.36	47,361,977.03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07,206.63	1年以内	17.29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8,010,735.22	5年以上	10.86	28,010,735.22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8,459,667.49	5年以上	7.16	18,459,667.49
合计	/	195,918,011.26	/	75.95	93,832,379.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1,686,070.35	35.54	91,686,070.35	100.00		91,686,070.35	31.88	91,686,070.35	100.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66,271,537.18	64.46	54,302,205.77	32.66	111,969,331.41	195,917,005.48	68.12	54,067,516.19	27.60	141,849,489.29
合计	257,957,607.53	100.00	145,988,276.12		111,969,331.41	287,603,075.83	100.00	145,753,586.54		141,849,489.29

本期末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8,010,735.22	28,010,735.2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59,667.49	18,459,667.4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绵阳市安州区宏海化工有限公司	4,928,726.97	4,928,726.9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陇南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89.89	1,037,689.8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林	8,300,000.00	8,3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德	6,055,503.67	6,055,503.6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尤光洪	5,819,575.51	5,819,575.5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小军	2,240,601.01	2,240,601.0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零星款项	3,400,098.37	3,400,098.3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686,070.35	91,686,070.35	100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3,597,608.55	47,361,977.03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997,820.44	199,891.02	5
1-2年	2,080,722.75	208,072.28	10
2-3年	11,600.00	3,480.00	30
3-4年	110,000.00	55,000.00	50
4-5年	0.00	0.00	
5年以上	6,473,785.44	6,473,785.44	100
小计	166,271,537.18	54,302,205.7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8,640,330.11	120,824,466.35	757,815,863.76	879,069,476.20	120,824,466.35	758,245,009.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4,161,609.29	1,904,169,946.12	59,991,663.17	1,964,167,736.93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合计	2,842,801,939.40	2,024,994,412.47	817,807,526.93	2,843,237,213.13	2,024,994,412.47	818,242,800.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4,219,027.45			44,219,027.45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8,653.89			1,848,653.89		
四川宏达钨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82,592,720.52			82,592,720.52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3,784.78			1,063,784.78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528,091,677.12			528,091,677.12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146.09		429,146.09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0,824,466.35
合计	758,245,009.85		429,146.09	757,815,863.76		120,824,466.35

注：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所持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钨铜有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本公司向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616万元，以持有子公司川润公司股权10468.7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904,169,946.1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小计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1,904,169,946.12
合计	59,997,790.81			-6,127.64						59,991,663.17	1,904,169,94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七、81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9,478,020.30	1,134,809,799.57	970,817,801.75	905,219,217.08
其他业务	22,711,676.64	15,725,703.39	29,166,944.78	19,135,907.42
合计	1,262,189,696.94	1,150,535,502.96	999,984,746.53	924,355,124.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7.64	-30,532,196.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0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6,175,000.00	537,735.85
合计	6,286,888.87	-29,994,460.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267,09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6,15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0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85.28	
合计	176,372,278.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5	0.1097	0.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4	0.0229	0.02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